附件 5

市、縣（市）ＯＯＯ年 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

土地所有權人	陳 ○○
住　　址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○號
統 一 編 號	T123******

茲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暨施行細則有關申報地價規定，將下列土地辦理申報地價，填具申報書如下：　　第　　頁

項次	土地標示						公告地價(元/平方公尺)	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							核定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	申報地價情形分析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號	登記次序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 分子/分母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	
1.	楠梓	藍田中	0058-0000	0003	39,440.30	1/1	7,500			7	5	0	0			

申報人蓋章：　　初審　　複審　　核定

收件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第　　號　　收件人蓋章：　　列印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列印人員：

……

申報地價書類收件收據

地價申報書　　份　　（收件　　號）　　地價申報處：

茲收到　　君　　委 託 書　　份　　經收人：